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徐朗傑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53
傳真：(02)2351-0213
電子信箱：lchs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策辦之「人權海報優選作品特展」正式開幕，歡迎各界踴躍蒞臨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深化社會大眾之人權的理念及價值，提升臺灣各界對人權之認識，爰辦理旨揭特展。
- 二、展覽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時間為平日上午9時至17時，於監察院1樓(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)展出，如欲報名參觀，請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(路徑:首頁/便民服務/預約參觀)預約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全國公私立高中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